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晨曦航空”）于2020年05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364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根据《年报问询函》的要求，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一、2019年11月19日，陕西证监局向你公司下发《监管关注函》，称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表披露不准确。2018年度，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累计支付现金3.3亿元，理财产品到期累计收回现金4亿元，但2018年年报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均按净额列报，未完全反应公司现金流量真实情况。

（1）根据2019年年报，你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期初数未作相应调整。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要求，核实《监管关注函》中涉及事项对你公司前期已披露财务报告的影响，如涉及对前期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请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2019年11月19日，晨曦航空收到陕西证监局下发的《关于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以下简称《监管关注函》），《监管关注函》中与此事项有关的内容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表披露不准确。2018年度，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累计支付现金3.30亿元，理财产品到期累计收回现金4亿元。但2018年年报中，投资支付的现金为3000万元，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为1亿元。经查，公司2018年-2019年期间所有定期报告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均按照净额列报，未能完全反映公司现金流量真实情况，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第五条的规定。”

2018年年度报告中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与购买及收回理财产品相关的发生额按照净额列示的原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第五条“现金流量应当分别按照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总额列报。但是，下列各项可以按照净额列报：2、周转快、金额大、期限短项目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公司2018年度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及7,000万元本金共7次滚动投资购买3个月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后均如数收回资金，当时公司理解该项理财产品投资主要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获得收益，属于周转快、金额大、期限短、风险低的投资项目，因此公司将购买及收回理财产品的发生额在2018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中按照净额列示。

收到《监管关注函》后，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就监管关注函所提事项进行了逐项讨论，并积极与陕西证监局进行了沟通，认为：采用总额法列报理财产品投资的现金流量，可以为投资者提供更有用的信息，能更充分地反映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决定：（1）2019年度与购买及收回理财产品相关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第五条的规定“现金流量分别按照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总额列报的相关规定”执行；（2）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期初数不作相应调整。购买及收回理财产品的现金流量列报方式的变化既不是会计政策变更也不是重要的前期差错，因此不对前期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中购买及收回理财产品以净额法改变为以总额法列示，是为了更好体现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仅是列报方式的变化，没有改变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原则、编制基础，不属于会计政策变更；列报方式的差异不影响投资活动流量的净额，不影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数据，对投资活

动现金流量期初数不作相应调整不足以影响投资者对前期已披露财务报告中关于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的判断，不属于重要事项，不属于重要的前期差错。

2019年12月，公司向陕西证监局报送了《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的整改报告》（以下简称《整改报告》）。整改措施：为规范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和列报，公司组织相关财务人员认真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等准则进行了深入学习，认真做好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工作，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公司将在后续披露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报表中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第五条的规定执行。”公司已于2019年年报将理财产品投资按总额列示现金流量，公司的处理方法已在《整改报告》中向陕西证监局做了汇报。

由于上述事项对前期已披露的财务报告没有重大影响，《监管关注函》未要求或责令公司进行追溯调整，公司董事会也未决定进行追溯调整，因此，该事项不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规定的应当更正相关财务信息或追溯调整的事项。2019年年报，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期初数未作相应调整，对前期已披露的财务报告没有重大影响，不涉及对前期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需要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1、会计师已执行的审计程序

- 1) 核实公司对于《监管关注函》所提问题的处理意见；
- 2) 核实公司按照《整改报告》进行整改情况；
- 3) 分析了理财产品投资的现金流量的列报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

2、会计师的审计结论

会计师认为，2018年将理财产品投资按净额列示现金流量，不属于会计政策变更和重要的前期差错，对前期已披露的财务报告没有重大影响；依据《公开

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不涉及对前期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需要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请列示报告期公司购买及收回理财产品明细，说明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

公司报告期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通过银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 36,000.00 万元，收回理财产品 39,00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受托机构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起始 日期	终止 日期	资金 投向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号:H0002069)	3,000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03月28日	货币市场类金额融资工具等	+25.3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子工业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 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7,000	2019年01月02日	2019年04月04日	货币市场类金额融资工具等	+61.0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代号:H0002228)	3,000	2019年03月29日	2019年04月29日	货币市场类金额融资工具等	+7.3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子工业区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年第 3 期	7,000	2019年04月10日	2019年05月08日	货币市场类金额融资工具等	+16.6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代号:H0002321)	3,000	2019年05月08日	2019年06月10日	货币市场类金额融资工具等	+8.4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子工业区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7,000	2019年05月09日	2019年06月06日	货币市场类金额融资工具等	+17.5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子工业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 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	2019年08月28日	2019年09月25日	货币市场类金额融资工具等	+6.7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子工业区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	2019年10月11日	2019年11月11日	货币市场类金额融资工具等	+7.2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 E”法人人民	3,000	2019年11月11日	2019年12月09日	货币市场类金额融	+6.56

电子工业区支行	币理财产品		日	日	资工具等	
合计		39,000				+157.01

理财产品投资按总额列示现金流量,更能真实反映该项交易现金流量的实际情况,能为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更有用的信息。因此,公司将2019年理财产品投资的现金流量按总额列示。

公司认为,2019年理财产品投资的现金流量按总额列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第五条现金流量应当分别按照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总额列报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1、会计师已执行的审计程序

1) 检查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情况资金来源,系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已经董事会决议并公告;

2) 检查理财产品购买凭据,核对银行资金流水等,购买业务真实;

3) 检查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后回资金收回情况,未发生任何风险损失;

4) 检查相关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会计师的审计结论

会计师认为,公司2019年将理财产品投资的现金流量按总额列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第五条现金流量应当分别按照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总额列报的相关规定。

问题二、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9 亿元,同比增长 37.1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859.88 万元,同比减少 24.7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712.38 万元,同比减少 500.22%。请结合你公司经营情况、成本费用构成、回款政策变化情况分析营业收入增长而净利润下降以及经营性现金流量为负的原因,并说明公司业务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回复】

(1) 2019 年度公司净利润下降的原因分析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23,868.3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467.86 万元，增幅比例为 37.17%，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相对稳定，公司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2019 年度公司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为：①由于公司符合增值税退税条件的销售订单正在办理相关退税手续等原因，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2,133.52 万元；②为保障公司军品的竞争力以及经营业绩，公司加大了研发方面的投入力度，导致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2,265.38 万元。

(2) 2019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为负数的原因分析

2019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6,467.86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度增加 1,762.75 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度增加 1,882.13 万元，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9 年度，公司符合增值税退税条件的销售订单正在办理相关退抵税手续，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年度减少 2,208.60 万元；同时，公司员工人数上升，薪酬结构调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度增加 1,134.96 万元；此外，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对应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度增加 1,205.05 万元，综合导致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问题三、报告期公司研发费用 2,693.2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29.49%，报告期公司研发人员 275 人，较上年同期增加 9.56%。

(1) 请提供近两年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预算、报告期投入金额、累计投入金额、累计投入占比、项目研发进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等。

【回复】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大类	2019 年度投入金额	2018 年度投入金额	项目预算	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占比	项目研发进度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航空发动机电子类研制	852.72	34.12	892.22	886.84	99.40%	目前项目研制已基本完成，预计 2020 年完成项目部分结题和部分验收。

航空惯性导航类研制	726.03	174.74	921.2	900.77	97.78%	目前项目研制已基本完成，预计 2020 年完成项目验收。
航空发动机类研制	578.50	61.96	657	640.46	97.48%	目前项目样机投入基本完成，后续将进行加工、总装、调试阶段，力争 2021 年完成一期项目的验收。
无人机类研制	535.96	157.02	892	704.17	78.94%	目前项目主要部件采购基本完成，项目后续需继续根据研制进度追加投入。预计 2021 年末完成一期项目评审验收。
合计	2,693.22	427.84	3,362.42	3,132.25	——	

(2) 请说明报告期研发人员增幅较小的同时研发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2019 年度公司的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2,265.38 万元，增幅比例为 529.49%，主要由于 2019 年度公司为保障产品竞争力及拓宽公司业务领域，在航空发动机电子、航空惯性导航、航空发动机、无人机等方面加大了研发投入力度。其中，在航空发动机电子类研制项目中的飞控计算机、航空发动机电子控制等航电技术基础上进行了集成化、小型化、平台化设计升级，同时在公司已有的综合惯性导航技术基础上，着重中高精度高智能化导航产品开发研制和应用，不断优化长航时自主惯性导航产品性能及其智能化程度，以及持续发展航空发动机及无人机类的大型直升机动力平台的自主研制工作，加速推进完成公司承担航空发动机及大型直升机动力平台项目的研制和验收工作。为此，2019 年度公司针对上述航空发动机电子、航空惯性导航、航空发动机、无人机等类别的研发投入总额 2,693.22 万元，分别投入 852.72 万元、726.03 万元、578.50 万元和 535.96 万元。

2019 年度，上述项目的研发投入主要为外协技术、试验费用、人工薪酬以及部分原材料、制造费用等，其中外协技术、试验费用投入 1,290.99 万元，主要包括与航空发动机电子类研制项目相关的飞控计算机研制发生委外软件开发及

应用等 448.72 万元；与航空惯性导航类研制项目相关的激光惯性导航系统研制发生委外软件开发、科研飞行验证、第三方比测验收、关键零部件加工等 369.27 万元；航空发动机类研究项目发生委外重要部件改进方案联合研究、关键零部件加工等 245.77 万元。2019 年度公司向客户交付验收的专业技术服务较少，公司研发人员重点投入现有研究项目，同时由于研发人员薪酬结构调整、工资上升以及人员数量有所增加，人工薪酬投入较大。

因此，报告期公司研发人员增幅较小的同时研发费用大幅增长具备合理性。

问题四、你公司募投项目“航空机载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84 亿元、6,233.92 万元，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均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4 月，公司调减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金额 6,561 万元，调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金额 205.94 万元，并延长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底，你公司将上述项目再次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请说明前述募投项目截至目前的投入明细、仍需完成的工作以及预计完成的时间，进展缓慢的具体原因，认定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需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回复】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航空机载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累计投入 13,777.06 万元，其中，航空机载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累计投入 9,374.44 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累计投入 4,402.62 万元。目前航空机载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中的 3 号厂房综合楼尚未完工，后续募投项目仍需完成的工作主要有室内装修、弱电工程以及部分设备的采购、安装和调试。上述项目预计 2020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具体投资明细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2020年5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2020年5月31日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航空机载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18,407.12	11,846.12	9,374.44	79.14%	2020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6,233.92	6,027.98	4,402.62	73.04%	2020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4,641.04	17,874.1	13,777.06	--	--	--	--

1、募投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

募投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主要有两方面，一方面公司航空机载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场地建设期间，为响应党和政府的号召，保证环境保护、雾霾治理等政策的顺利实施，项目自开工后在施工过程中从严管理，保证每道工序按规范、按标准、按要求严格执行，并按照要求在重度污染天气、重大活动时停工、停产，封闭管理，使得部分时间施工条件难以满足。另一方面，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保障资金的安全、合理运用，设备及建筑材料等方面不断的进行调整优化以追求整体最佳效益，使得建设周期延长。前述情况是导致募投项目进展缓慢的主要原因。

2020年第一季度，因受新冠疫情影响，相关工程人员短期无法复工，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募投项目进展。

2、募投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需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公司一直致力于航空机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8%以上，而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航空惯性导航产品、航空发动机电子产品和相关专业技术服务收入及其他产品收入，公司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结合主营业务和未来公司发展方向对航空机载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分析和论证，基于激光陀螺相关的惯性光学器件随着技术发展趋于成熟，供货渠道已经完全打破过去系统商对惯性光

学器件供应商依赖的局面，同时，激光陀螺的科研、生产条件所需投资较大，具有一定的风险；另由于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近年来行业技术革新，符合公司生产要求的电装供应商开始增加，且电装生产线投资大、产出效益一般。因此，公司 2019 年度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与激光陀螺惯性光学器件相关部分以及电装生产线相关部分，变更为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合计金额 6,766.94 万元。

上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实施进度系出于公司自身及市场情况考虑，故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所以核减后的航空机载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的预期收益不变；同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依然满足公司发动机和无人机项目的研制需求。2019 年度，公司已再次对前述项目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论证，认为航空机载设备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仍然是可行的、合理的。

除 2019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后续无需再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且在综合考虑新冠疫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产生及将会产生的影响的前提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暂无需调整。

(2) 你公司在建工程-3 号厂房综合楼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5,327.14 万元，工程进度 90%，请说明该项在建工程是否符合转入固定资产的条件，未转固定资产是否具有合理性。

【回复】

晨曦航空在建工程-3 号厂房综合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3 号厂房综合楼的室内外装修、弱电工程安装等工作尚未完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四条的规定：“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②该固定资产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及第九条的规定：“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公司认为，在建工程 3 号厂房综合楼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符合转入固定资产的条件。

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1、会计师已执行的审计程序

针对在建工程是否符合转入固定资产的条件，未转固定资产是否具有合理性的问题，我们主要执行了如下审计程序：

1) 了解并测试了与在建工程相关的内部控制，经测试未见异常；

2) 了解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的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经复核，其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实施在建工程实地检查程序，我们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对晨曦航空在建工程 3 号厂房综合楼进行了实地检查，在建工程主体已基本完工，正处于室内外装修阶段、弱电工程安装阶段等，不能满足使用条件；

4) 检查房屋装饰、装修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房屋装饰装修工作尚未完成。我们检查了与该项工程相关的装饰装修合同的执行情况，公司与陕西青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装饰合同，施工范围为 3 号楼上下 13 层电梯、楼梯间、卫生间、墙顶地面装修及水电改造工程；与陕西省设备安装工程公司第五工程处签订了室外工程施工合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合同正处于执行过程中，我们检查了 2020 年 1 月 15 日晨曦航空向陕西青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的进度款 134.29 万元对应的审批资料，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向陕西省设备安装工程公司第五工程处支付的工程进度款 10.50 万元对应的审批资料，均显示项目在进行中，未完工。

2、会计师的审计结论

会计师认为，在建工程 3 号厂房综合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符合转入固定资产的条件。

问题五、报告期公司无形资产期末余额 2,455.71 万元，较期初增加 124.67%。其中，新增土地使用权 1,386.25 万元。请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详细说明购置该土地使用权的时点、原因、具体内容、用途、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鉴于公司近三年来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拟逐步实施未来三年发展计划：1、在公司已有的综合惯性导航技术基础上，着重中高精度高智能化导航产品开发研制和应用，不断优化长航时自主惯性导航产品性能及其智能化程度，拓展光纤捷

联惯性导航产品的应用范围，逐步形成大规模的市场销售能力。围绕这一产品计划，实验室的建设以及导航产品生产线扩能建设同步开展，作为产品计划实现的资源条件。2、在公司惯性导航系统、发动机参数采集与显示系统、飞控计算机系统、机载超短波天线等航空电子技术基础上进行集成化、小型化、平台化升级，形成公司下一代航空电子技术平台。3、在公司发动机参数采集、直升机动力系统状态采集处理和数据库应用产品研制的基础上不断优化，并且拓展其市场应用范围，形成新一代产品的市场销售能力。4、在目前航空发动机数字电子控制系统产品基础上，开展控制、机电小型化等方向的不断优化，逐步实现产品批量市场化及老旧型号发动机数字化控制改造。5、持续优化航空发动机核心零部件——发动机喷嘴产品的生产工艺、设计技术及全自动化验收技术，并扩大规模销售能力。围绕这一产品计划，同步开展喷嘴生产线优化扩能建设。6、持续发展航空发动机及大型直升机动力平台的自主研制工作，加速推进完成公司承担航空发动机及大型直升机动力平台项目的研制和验收工作，并逐步将成果实现产品市场化。围绕这一计划，建立科研生产环境和供应链体系。

结合上述未来三年发展计划，公司本次购买的土地使用权，主要是用于主营业务的规模扩产、技术升级和产业链完善，力争在做大做强现有业务的同时，不断提升行业技术水平、满足市场需求、实现产业延伸升级，此举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和长远发展目标，对于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具有深远影响。

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竞拍位于西安市高新区纬三十路以北、经三十二路以东（地块编号 GX3-17-8）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审批的权限范围内根据竞拍情况确定竞拍价格，签订相关合同与文件。公司已于当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及《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2019年6月26日，公司参与了西安市国土资源局2019年第60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竞拍，以1,345万元整竞得地籍编号GX3-17-8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安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签署了《西安市国土资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竞拍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此后，公司完成了与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合同签订流程，取得了编号为“GF-2008-2601-5016101”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完成前述土地使用权的权属登记手续，取得了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442830 号）。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及 12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和《关于公司取得土地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

其中，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具体内容如下：

- 1、权利人：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 3、坐落：西安高新区上林苑四路东；
- 4、不动产单元号：610116 025017 GB00010 W00000000；
- 5、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6、权利性质：出让；
- 7、用途：工业用地；
- 8、面积：28,076.80 m²；
- 9、使用期限：工业用地：2019 年 07 月 02 日起 2069 年 07 月 01 日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具体内容如下：

1、合同双方

出让人：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让人：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出让宗地编号：GX3-17-8；
- 3、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纬三十路以北、经三十二路以东；
- 4、宗地用途：工业用地；
- 5、宗地总面积：大写贰万捌仟零柒拾陆点捌平方米（小写 28,076.8 平方米）；
- 6、土地使用年限：50 年；
- 7、出让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肆拾伍万元整（小写 13,450,000 元）；

公司本次购置该土地使用权已经履行了法定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购置该土地使用权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和长远发展目标，对于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具有深远影响。

特此公告。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